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2019年1月29日，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首商股份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

同意公司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，授权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均无负面影响，符合股东整体利益。

2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

同意公司为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雅公司”）向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耐克”）提供20,000万元额度的延期付款保证；向阿迪达斯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迪达斯”）提供20,000万元额度的延期付款保证，担保期限均为壹年，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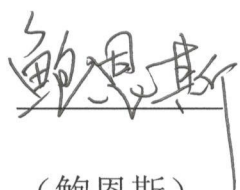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法雅公司少数股东——北京西单友谊集团以其持有法雅公司的股权比例（股权比例18%），对首商股份承担的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函；法雅公司少数股东——个人股东（股权比例10%）以其个人持有的股权比例，对首商股份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函，其中：对耐克延期付款担保，除已提供了反担保（质押），剩余额度要求法雅公司个人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函；对阿迪达斯延期付款担保，全额提供反担保函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法雅公司延期付款额度提供担保能够支持法雅公司经营发展，有效提高该公司的营业收入，加速周转，调整库存，实现良性循环。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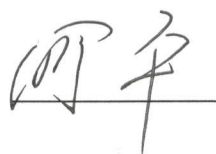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(鲍恩斯)



(何平)



(陈及)

2019年1月29日